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45,321.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1	0019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0,031,373.09份	13,948.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六个方面： （1）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基于公司基本面分析和估值水平分析的个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同时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进行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特别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张波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ZHANGBO74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11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8208040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3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3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28,224.68	27.41
本期利润	17,322,678.05	134.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0.02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0	0.0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7,354,461.29	14,23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2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 年3月1日生效，截止2017年6月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0%	0.18%	3.84%	0.47%	－1.84%	－0.29%
过去三个月	2.00%	0.17%	4.30%	0.47%	－2.30%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	11.18%	4.39%	0.44%	－2.19%	10.74%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0%	0.19%	3.84%	0.47%	－1.94%	－0.28%
过去三个月	2.00%	0.18%	5.35%	0.50%	－3.35%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18%	5.35%	0.50%	－3.35%	－0.3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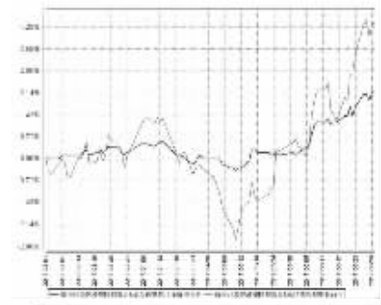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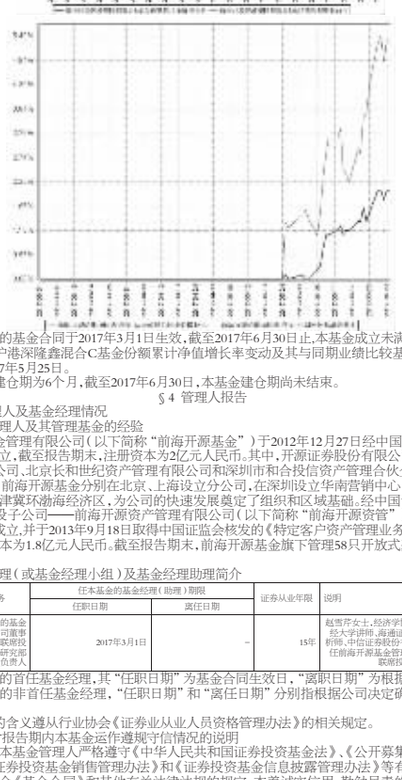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起始日为2017年5月25日。

③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雪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2017年3月1日	－	15年	赵雪芹女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上涨2.86%，沪深300指数上涨10.78%，创业板下跌7.34%，恒生指数上涨17.2%。2017年，中国经济持续复苏，龙头经济趋势越加明显，这种局面反映到股市层面，具体表现为市场一九分化非常明显，增长确定性较强的消费类龙头公司涨幅明显，而不确定性较大的小股票却持续下跌，A股市场整体仍呈存量博弈格局。港股方面，由于港股整体估值较低，叠加美元加息使得与美元挂钩的港币资产受到追捧，沪股通和深股通的陆续开通使得国内投资者可以直接参与港股的投资，大量资金南下。由于市场从去年12月开始下跌，年初的时候，市场迎来全年战略性做多的时间窗口期，本基金立足中长期价值投资，将持有的仓位集中到业绩高增长、景气度向上的消费股、成长和估值间高性价比预期的成长股。具体到行业方面，重点布局消费与生活产业链，如医药医疗、商贸零售、社会服务、汽车、环保、交运等。在不同市场间配置方面，本基金依然维持了对港股的高配比例。

固收方面：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稳定，PPI高位见顶回落，CPI维持2%以下低位，但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外加金融严监管去杠杆，海外方面美国如期加息且公布美联储缩表进程，诸多压力之下，债券利率上行明显；随着利率上行债券市场融资额急剧下降，尤其是中低等级信用债，融资难度提升，成本抬升较快，财务压力逐渐加大，信用风险慢慢凸显。因短端利率抬升较快，利率曲线平坦化严重，短端相对而言收益高、风险小、保护足，故本基金在此期间坚持短久期、低风险的投资策略，同业存单利率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故本基金配置以存单为主、辅之部分高等级信用债，整体而言在债券利率上行阶段损失较小，且能锁定较高票息收益，运行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9%；本基金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权益方面：中央政府近年来一方面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帮助企业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推出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以维持经济的健康增长。在供给侧改革加调结构、稳增长组合拳政策措施推动下，预计2017年下半年财政政策将继续保持积极扩张的基调，结构调整将在保持总量平衡的调控节奏下，循序渐进，经济总体将呈现稳中有升的上行趋势。

展望下半年，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A股和H股的配置价值均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银行理财规模增加，成本提高，而保险资产规模也在迅速膨胀，倒逼对高收益资产的配置需求；另一方面，债券收益率下行、信用风险快速上升、房地产阶段性高位、商品波动率大幅加大、非标规模收缩，其他大类资产的性价比显著下降。另外，在全球资本流动中，中国作为新兴市场“领头羊”，国内优质资产受海外资本关注度不断提高，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加速，海外配置A股的渠道势必进一步拓宽深化。港股方面，其较低的估值水平为稳定存量资金提供了较厚的安全垫，而内资尤其是以保险资金为代表的长期机构投资者逐渐成为增量资金的主导也优化了港股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上因素均有望推动港股估值进一步向A股靠拢。

改革进入深水区，围绕着“内需”和“创新”展开的、以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的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仍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在“内需”层面，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加速扩容以及市场流通体系的不断完善将成为三大主要方向；在“创新”层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提高和水平提升，将是以创新驱动转型的主要路径。基于上述逻辑，我们认为，立足消费和生活产业链上的传统消费品和科技消费品制造业、服务性消费行业将是未来孵化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的重点领域，坚持在上述领域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仍大有可为。

固收方面：经济基本面方面，自去年四季度以来，在房地产和基建的带动下，宏观经济回暖走强，17年一季度GDP由去年6.7%回升至6.9%，二季度依旧运行相对稳定、下行压力较小；但随着房地产监管的加强，房地产企业融资和居民房贷皆越发受限，房地产销量增速已环比下降，房地产投资将筑顶回落，消费和出口方面料将相对平稳，三季度开始，经济的下行压力将慢慢变大；通胀方面，随着库存周期见顶，PPI料将继续回落，CPI将继续维持低位运行，全年通胀压力较小；政策方面，上半年是严监管的半年，一行三会监管政策争相而出，金融行业去杠杆压力较大，造成市场利率抬升明显，而下半年随着央行协调，监管走向协调监管，有序监管，对市场扰动将会相对减弱；汇率方面，美元最近表现弱势，我国汇率趋稳，贬值压力大减，外汇储备连续几个月正增长，资金外流压力明显减小。

经济见顶逐步回落，通胀稳定，汇率企稳，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的可能性大减，相对利好债市，但需小心监管政策再次意外加强对债券市场的冲击；中低等级信用债的违约风险仍未完全释放，故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同业存单为本阶段最优选择，可适当加大配置力度。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63,442.04
结算备付金	699,212.35
存出保证金	104,7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995,095.66
其中：股票投资	142,215,165.4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89,779,93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9,024.51
应收利息	6,235,955.2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41,917,43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0.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8,686.81
应付托管费	99,78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56
应付交易费用	292,223.9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176.7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1,830.56
负债合计	24,548,74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0,045,321.16
未分配利润	17,323,37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368,69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917,434.77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7年6 月30 日，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22元，基金份额总额800,031,373.09份，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C 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基金份额总额13,948.07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886,676.65
1.利息收入	9,947,424.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51,563.28
债券利息收入	4,845,794.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066.4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5,30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23,699.3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36.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770,725.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4,560.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
减：二、费用	3,563,863.91
1. 管理人报酬	2,396,026.11
2. 托管费	399,337.69
3. 销售服务费	0.62
4. 交易费用	457,800.46
5. 利息支出	258,468.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8,468.55
6. 其他费用	52,23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2,812.7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2,812.7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于2017年3月1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7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002,496.40	0.00	800,002,49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7,322,812.74	17,322,81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24.76	560.58	43,385.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454.23	566.57	44,020.80
2.基金赎回款	－629.47	－5.99	－635.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045,321.16	17,323,373.32	817,368,694.4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于2017年3月1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7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璐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65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2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00,002,496.40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0,002,496.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9月8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6,026.1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337.69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36	0.36
合计	－	0.36	0.3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 ）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3,442.04	146,513.80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6月30日